附件

科技成果评价典型案例集

案例1：内蒙古工业大学——多措并举开展成果分级分类评价

**【改革要求】**

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推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与转化应用，是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实现闯新路、进中游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也是内蒙古工业大学紧跟自治区科技发展方向，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基本情况】**

内蒙古工业大学自被确定为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单位以来，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部署，由学校产业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通力配合的改革团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多次调研学习，按照《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内科发〔2021〕60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了试点工作。

**【具体举措】**

**1.进一步强化职称导向**。学校设立了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型高级职称序列，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或主持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成果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入校经费300万元以上或150万元以上的，作为参评教授或副教授的一个条件。在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序列中设置可供选择的成果转化条款，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或主持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成果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入校经费150万元以上或50万元以上的，作为参评教授或副教授的一个条件。

**2.构建了“2+3+N”专利评价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是为了更好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评价是实施转化的先导和重要参考。将科技成果评价与赋权改革有机结合，科技成果评价前置，在具体赋权之前对成果进行评价，使赋权更具针对性，转化更有成效。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基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际情况的“2+3+N”专利评价体系，并进行多次实践操作,多次修改评价模型,对成果转化起到了一定参考作用。“2+3+N”具体指的是：2大主要手段，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3个评价维度，即专利质量及等级、专利技术价值、专利可交易性；N个细分的二级评价指标，包括43个具体指标。

**3.赋权+成果转化激励**。在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科技成果评价结果，综合研判科技成果成熟程度以及市场应用前景，利于转化优先。价值相对较高的，倾向于赋予成果完成人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基础上，开展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让渡，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价值相对较低的，倾向于将职务科技成果90%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实现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利资源的优化配置，激发释放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4.成果评价+多种转化模式结合**。在转化方式上，价值相对较高的，倾向于采取：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或者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或者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实施转化，或者是复合转化；价值相对较低的，倾向于采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者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或者是复合转化。

在成果具体定价方面，价值相对较高的，倾向于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方式确定价格。

**【典型意义】**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探索，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为目标导向，人才考评不再唯论文和专利，主要考量成果对科技产业的促进作用，突出实际应用价值，避免以往只注重文章级别或专利性质等不科学因素影响，有效探索人才评价的途径和方法，使应用型人才能够发挥优势、脱颖而出，为自治区科技成果先聚合再聚变，促进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了理论基础。

案例2：包头北大科技园——创新服务双轮模式，搭建多元化评价工作体系

**【改革要求】**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内科发[2022]14号）及包头市《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包科发[2022]50号）要求，科技服务平台应集聚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训、资本对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同时应准确把握科技成果多元价值和评价内容，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科技成果类型设定不同的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等方式对成果做出评价，注重前瞻性和理论性，兼顾科学价值，统筹其他价值，注重原创性和实用性、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

**【基本情况】**

包头北大科技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以及包头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导与要求，结合自身工作情况，制定了《包头北大科技园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综合评价方案》和《包头北大科技园科技成果评价章程》，进一步健全符合科学规律的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平台，以评价促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紧密融合。

**【具体举措】**

创新性：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推动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科学专业地建立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体系

通过本单位试点工作，细化分类标准，探索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评价方法、指标和依据，推动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创新，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发挥试点作用，带动改革政策加快落实，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

2．探索技术商业化多元评价

以技术商业化为导向，明确对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的产业前景、商业化价值与可行性，进一步探索通过“产业应用分析、投资机构路演、企业需求调研”等方式，将产业研究机构、投资机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技术商业化多元评价体系，以评价促转化，推动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典型意义】**

包头北大科技园借助承接科技成果评价改革任务的契机，对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价进行实证探索与研究，遵循科技评价工作规范，将成果对应领域的产业研究机构、科技投资机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多元化评价工作体系中来。目前已完成了科技产业服务平台和产业化人才学习社群与成长平台的搭建，打造了集产业服务、科技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服务、线上培训、北领课堂等于一体的专业性数字平台，创新性的开拓了线上数据服务+线下资源服务的双轮模式，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赋能，进一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力。

案例3：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研究所 ——搭建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

**【改革要求】**

根据自治区《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内科发〔2021〕60 号）、《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内科发〔2022〕14 号）要求，从符合市场规律和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律的角度出发，遵循系统规划、先行先试、大胆改革、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工作。通过对管理机制、评价方法、评价规范、评价流程、评价工具、评价人才培养等关键因素的研究、优化和创新，逐步完善委托人、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行业技术专家、科技成果评价师四位一体的第三方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服务体系。

**【基本情况】**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研究所提出建立委托人、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行业技术专家、科技成果评价师四位一体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具体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强化自律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开发科技成果评价数字化工具软件；初步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活动。

**【具体举措】**

1.研究国家标准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T/CASTEM 1003-2020《科技成果评估规范》，了解和把握标准中要求的评价原则、评价主体、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流程及要求等内容。

2.按标准要求结合地方特色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章程》《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自律管理办法》《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质量管控制度》《评价工作奖惩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科技成果评价容错纠错制度》《专家库管理制度》等，强化自律管理。

3.搭建了科技成果评价数字化工具软件。该软件依据国家标准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T/CASTEM 1003-2020《科技成果评估规范》的相关要求搭建并进行创新，包括：科技成果库、专家库、评估师库、评价申请审核、原始材料审核、评价报告填写、咨询专家意见填写、材料导出、人员管理等模块。平台目前已经投入试运行，能够实现成果在线申请、线上评价、线上审核等工作；能够实现科技成果数据存储、查询和分析，专家信息数据录入、存储和查询等功能。

4.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活动，涉及的评价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现代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等。每项科技成果均按照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研究所建立的成果评价质量控制体系和《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评估，严格筛选相关领域的咨询专家进行咨询，并出具咨询专家意见作为出具报告的参考依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待评成果实施调查与分析后出具评估报告。

**【典型意义】**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研究所依据国家标准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和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T/CASTEM 1003-2020《科技成果评估规范》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工作，先行先试、大胆改革、总结经验、稳步推进，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章程、制度，使得工作开展有章可循，管理更加规范、有条理，有助于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质量；制定了标准化的评价文件，提高了评价工作效率和评价报告质量；开发科技成果评价数字化工具软件，实现科技成果在线申请、线上评价、线上审核、无纸化办公，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评价成本；评价过程线上留痕，可追踪溯源。逐步完善委托人、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行业技术专家、科技成果评价师四位一体的第三方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服务体系，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可信。

案例4：内蒙古科技大学—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强化成果应用导向

**【改革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提出，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

**【基本情况】**

为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健全完善新时代高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内蒙古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我校）从实际出发，提出基于破除“四唯”、具有较强适应性、较好激励性的科技成果评价举措，建立长效的科技成果评价和管理机制，为开展有组织的科研、聚焦的科研、落地的科研、持续的科研提供制度保障。

1.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我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和学科建设的重要抓手。出台多项相关政策，力求打破成果转化壁垒，简化成果转化流程，积极营造成果转化环境。

2.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

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进一步贯彻国家破除“四唯”的精神，重在破“唯”，破立并举，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成果评价体系。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3.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

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

**【具体举措】**

1.减少评价频次

减少科技评价的数量或频次，以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科研工作中。

2.分类评价与强调贡献

根据科研成果的性质和特点，实行分类评价，确保评价更加科学合理。重视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的实际贡献，而不仅仅是外在的成果数量。

3.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2023年，我校已有一名青年教师根据上述条件顺利评上教授职称。

4.规范指标使用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

**【典型意义】**

1.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

过去，科技成果的评价往往依赖于论文数量、专利数量等“数量”指标，这种评价方式往往忽视了成果的实际影响力和价值。基于此，现在的科技成果评价更加注重“质量”，例如论文的影响力、专利的转化应用等。

2.强化应用导向

在科技成果评价中，我校更加强调成果的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例如，对于科研项目的评价，不仅看其学术贡献，也要看其是否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是否能够推动产业发展。这意味着一种更加科学的指挥棒的形成，突出了同行评价的作用，避免以往简单依赖第三方评价工具的做法；同时拓展人才评价的途径和方法，使各方面人才都有机会发挥优势、脱颖而出。这一做法重“破”更重“立”，突出“一票肯定”，为潜心科研、服务社会的优秀人才提供岗位竞聘的绿色通道。